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慧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6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慧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A 汇丰晋信慧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73 01967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1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3月8日

至2024年4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4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83

份额级别 汇丰晋信慧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A 汇丰晋信慧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7,604,521.27 307,444,540.35 415,049,061.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2,197.40 69,076.24 101,273.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604,521.27 307,444,540.35 415,049,061.62

利息结转的份额 32,197.40 69,076.24 101,273.64

合计 107,636,718.67 307,513,616.59 415,150,335.2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8,756.62

1,650,379.09 1,879,135.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125% 0.5367% 0.45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4月16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六个月的对应日起（含该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六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7 日